附件16

鼓励创新主体开展应用评价申报指南

支持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对科学城内企业的国产仪器设备开展测试、验证和评价。

一、支持对象

1.申报单位为在怀柔区、密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

2.在怀柔科学城范围内设立科研基地或布局设施平台的高校、科研机构。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其一：

1.申报单位须对科学城内企业的国产仪器设备开展测试、验证和评价，并产出加盖公章或手写签名的评价实验报告，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情况（性能、可靠性、效率、安全性等关键指标）、与国外同类型设备的对比分析（技术参数、成本、适用性等）以及改进建议（优化方向、潜在应用场景等）等内容。

2.申报单位须实际使用科学城内企业的国产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并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中须体现所使用的设备型号。

三、支持标准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1.同一台设备的评价报告或论文仅可申请一次，一篇学术论文仅可申请一次。

2.对于采购企业仪器设备，并产出包含设备基本情况、与国外同类型设备的对比分析以及改进建议等的评价报告，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

3.对于与企业合作，并产出包含设备基本情况（性能、可靠性、效率、安全性等关键指标）、与国外同类型设备的对比分析（技术参数、成本、适用性等）以及改进建议（优化方向、潜在应用场景等）等的评价报告，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

4.对于在中科院SCI 1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

鼓励创新主体开展应用评价资金申报书（附件16-1）。

附件16-1:鼓励创新主体开展应用评价资金申报书

附件16-1

鼓励创新主体开展应用评价

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制

# 填写说明

1.本申报书各项内容及附件为申报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资金支持项目的企业或单位填写。

2.申报书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栏目要求填写，申报书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客观，文字表述应清晰、规范，严禁弄虚作假。

3.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企业信息要与营业执照一致。

4.申报书中涉及金额的一律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5.申报书用计算机打印填报（A4），字迹要工整清楚，页面整洁。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各栏不够时，可自行加页。

6.项目申报书需打印一式2份（A4幅面，双面印刷，简装成册），在封面、骑缝和承诺书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7.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1]](#footnote-0)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人员规模（人） |  |
| 所属行业领域 |  | 行业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实地经营地址 |  | | |
| 所在园区 |  | | |
| 单位类型 | □ 高校  □ 科研机构  □ 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隐形冠军企业 □瞪羚企业 □独角兽企业 □其他）  □ 其他 | | |
| 2024年度收入（万元） |  | 2025年度预计收入（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申报单位简介  （500字以内） | 主要阐述申报单位主营业务、产品技术领先型、发展前景等。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情况**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 | |
| 仪器厂家名称 |  | | |
| 申请类型 | □评价报告 □论文 | | |
| 论文 | 论文名称 |  | |
| 刊登期刊 |  | |
| 期刊分区 |  | |
| 评价报告 | □自采购仪器 | 仪器单价（万元） |  |
| □合作测试 | 合同金额（万元） |  |
| 申报理由（对照《申报指南》进行阐述） | 主要阐述申报内容与指南的符合性，依据申报条件逐条阐述。可另附页。 | | |
| 提供材料清单 | | | |
| 一、论文  1.论文录用通知或全文（需体现期刊名称、ISSN号、发表日期）；  2.期刊中科院SCI分区证明；  3.在论文正文或附件部分标注设备型号、生产单位，设备使用场景照片或数据采集记录（证明实际使用）。  二、评价报告  1.设备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2.测试/验证原始数据记录、设备性能对比分析表复印件；  3.评价报告全文复印件。 | | | |

#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在申报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资金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书面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鼓励创新主体开展应用评价申报指南》中对应全部要求，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项目未获得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要求提供的内容，申报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报资格。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并接受监督检查。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 \*注册时期为在怀柔区、密云区注册时间 [↑](#footnote-ref-0)